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21號

原　　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丁加祥

被　　告　興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陳乾禾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顏豐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908,991元，及自民國111 年7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 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在6 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99,10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15條（見本院卷第22、26、30頁），已約明被告興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洋公司）、陳乾禾、顏豐猷（下合稱被告）對原告所負債務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足見兩造就本件清償消費款法律關係涉訟，業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本件訴訟亦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兩造就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不受影響。是本院依前揭規定，對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興洋公司、陳乾禾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興洋公司於民國110年1月29日邀同陳乾禾、顏豐猷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共新臺幣(下同)1,4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同日起至115年1月29日止，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百分之0.575（利率現為年息百分之1.795），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自違約日起算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兩造另簽立約定書約定如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其等對原告所付之一切債務，原告無需事先通知或催告，得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按期繳納本息至111年7月29日止，即未依約履行，尚積欠本金9,908,991元，經原告催告仍不清償，依兩造約定已喪失期間利益，視為借款全部到期，被告迄仍尚欠原告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償還等語，爰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被告則以：

㈠顏豐猷答辯：興洋公司資產應足以清償債務，我應該不用清償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興洋公司、陳乾禾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經查：

㈠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739 條、第740 條、第272 條規定分別定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另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規定亦定有明文。

㈡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保證書、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33頁)，而興洋公司、陳乾禾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另佐以顏豐猷並未否認本件借貸款項並未清償完畢等節，堪認原告主張興洋公司於前揭時間有邀同陳乾禾、顏豐猷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共1,400萬元，惟其等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債務等節，應為真實。又顏豐猷為本件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人，依上開規定與興洋公司、陳乾禾就本件借款均為連帶債務人，原告自得對其全體，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顏豐猷上開所辯，並無理由。從而，原告依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院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99,109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規定，命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黃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亭妤